

最新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

会 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汇总15篇)

培训心得是培训活动的一种延伸，可以让自己对所学的知识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和反思。下面是一些写作精彩的培训心得范文，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启示和思考。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一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安全、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我校制定的以下有关食品卫生、食堂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一、食堂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

二、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及食物中毒预防工作。

三、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和从业人员工作责任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的监督。

四、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销售操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必须由专人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投毒事件发生，确保学生饮食的卫生与安全。

五、对学生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劝阻学生不买街头无照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饮用来历不明的食物，发现学校食堂、食品商店出售变质、污染和三无食品，应及时向学校和卫生监管部门报告。

六、学校要制订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发生食物中毒要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并实行紧急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信息应包括发生单位、地址、时间、疑似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并做好记录。

七、不干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的报告，不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对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八、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按卫生部和教育部《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学校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加强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使用城乡统一的自来水。

二、认真做好学生饮用水工作。对提供学生饮用水的企业必须进行科学性的考察，签订供应合同，坚持索证，做好日常的质量监管。

三、及时清洗消毒供水设施。坚持每学期开学之前和开学期间定期进行冲洗和消毒，在夏、秋季节要及时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做好冲洗消毒登记工作。

四、定期开展饮用水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一、为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确保食品原材料安全，根据《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高危食品是指大米、面粉、食用油、酒、酱油、饮料、

肉、禽、皮蛋、蔬菜、海鲜、凉菜等对人的身体健康关系重大，易发食源性疾患的食品。

三、学校食堂采购高危食品，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以保证其质量。

四、蔬菜容易残留有机磷农药，加工前应用清水漂浸两小时以上。花菜的残留农药难以清除，四季豆未烧熟容易引起中毒；螃蟹、蛭子、泥螺等海产品大肠菌容易超标，学校食堂应谨慎采购和加工。

五、冷荤凉菜容易感染细菌，引发肠道传染病，食堂不得采购和加工冷荤凉菜。

六、学校食堂要将定点采购单位（摊位）名单，报学校校长室备案，总务处签订供应合同，并预收1—2万元质量安全保证金。

七、学校要建立食堂食品定点采购责任制，加强对食品采购的管理。如发现食堂未按要求定点采购，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因未定点采购而发生食源性疾患的，追究采购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定点采购点原因引起不安全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小组，设立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学校食品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等具体工作。

三、学校食堂每周一小查，每月一大查，检查内容包括食堂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学生自购食品的卫生等。周查由总

务处牵头组织，月查由分管校长牵头负责。要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台帐，对发现的问题，要发出整改通知书，由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四、学校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食堂的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进货验收备查制度

1、学校食堂、食品商店必须采购新鲜、卫生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杜绝采购《食品卫生法》等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原料。

2、须向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采购粮油、肉类、酒类、饮料、乳制品、调味品及其他定型包装食品须向供货方索取生产企业的卫生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3、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要实施定点采购制度。原则上不得采购卤肉类熟食制品；如需采购使用，需经彻底加热处理后出售。

4、学校必须指定专门人员作为食品采购验收员，验收人员需对采购的所有食品、原料进行认真清点与查验；验收人员应拒收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和原料入库，并交由学校将其销毁处理。

5、采购与验收人员均需在食品采购登记单上签名，认真进行登记，并将有关资料保存归档。

6、若因食品采购把关不严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采购人员和验收人相关责任。

二、不合格食品下柜制度

- 1、严把质量关，对“三无产品”、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主动及时下柜。
- 2、对师生或群众反映大、投诉集中的重要食品，先予下柜，然后提交有关部门组织鉴定，经鉴定合格的商品可重新上柜销售，鉴定为不合格的商品立即停止销售。
- 3、对已销售的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及时予以追回，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供应商和工商部门。

三、消费投诉处理制度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商品售后服务规定，努力提高售后服务规定，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2、积极配合工商、消协处理消费者投诉。消费投诉举报电话号码12315。
- 3、对消费者投诉，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先行协商处理；无法处理的，及时与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联系，妥善处理。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二

为加强我校消防工作，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确保全校师生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部门负责人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后勤、保卫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及时发现、派查、消除火灾隐患和建议。

（四）、针对各部门的特点，采取不同的防火措施，并经常

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五）、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防火标志，实行专人严格管理；

（六）、校内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在各种出口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制订重点部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三

一、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及师生员工的安全保卫工作，成立相应的安全保卫领导班子。

二、所有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应负责协助值班领导管理好校园内的相关的安保工作。

三、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学校每期要开展一次有关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班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以“安全、保卫”知识为主本站[]题的班会，时刻敲响安全警钟。

四、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好安全器材及相应设施，确保有备无患。

五、定期检查学校体育设施及校舍、宿舍等的安全性，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六、严禁在校园内追赶、打闹、骑自行车横冲直撞、撒把等，提倡做一名文明学生。

七、防止对外人对校园的干扰、滋事，即时协调、处理，防止事态的扩大。

八、搞好晚间巡查、防火、防盗，对事故隐患要防患于未然，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九、切实安全用电，按章用电课件下载[]，有事找电工，经常检查各用户的用电情况，定期检查电线线路，及时更换老化线路及用电器，以免酿成火灾。

十、实行安全保卫工作重大事故的“一票否决”，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四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安全、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我校制定的以下有关食品卫生、食堂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1. 食堂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健康合格证。
2. 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负责，总务科负责日常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并指定专人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及食物中毒预防工作。
3.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和从业人员工作责任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的监督。
4. 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销售操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必须由专人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投毒事件发生，确保学生饮食的卫生与安全。5. 对学生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劝阻学生不买街头无照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饮用来历不明的食物，发现学校食堂、食品商店出售变质、污染和三无食品，应及时向学校和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6. 学校要制订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发生食物中毒要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并实行紧急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信息应包括发生单位、地址、时间、疑似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并做好记录。

7. 不干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的报告,不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对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按卫生部和教育部《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对学校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 为严格把好食品的采购关,确保食品原材料安全,根据《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高危食品是指大米、面粉、食用油、酒、酱油、饮料、肉、禽、皮蛋、蔬菜、海鲜、凉菜等对人的身体健康关系重大,易发食源性疾患的食品。

3. 学校食堂采购高危食品,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以保证其质量。

4. 蔬菜容易残留有机磷农药,加工前应用清水漂浸两小时以上。花菜的残留农药难以清除,四季豆未烧熟容易引起中毒;螃蟹、蛭子、泥螺等海产品大肠菌容易超标,学校食堂应谨慎采购和加工。

5. 冷荤凉菜容易感染细菌,引发肠道传染病,食堂不得采购和加工冷荤凉菜。

6. 学校要建立食堂食品定点采购责任制,加强对食品采购的管

理。如发现食堂未按要求定点采购,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因未定点采购而发生食源性疾患的,追究采购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定点采购点原因引起不安全后果的,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小组,设立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2. 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学校食品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等具体工作。

3. 学校食堂每月检查两次,及时排查相关安全隐患。检查内容包括食堂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学生自购食品的卫生等。周查由总务处牵头组织,月查由分管校长牵头负责。要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台帐,对发现的问题,要发出整改通知书,由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字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应及时向当地卫生、工商等有关职能部门报告。4. 学校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食堂的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五

第一条 “校园活动”是指学生在校园内(上课时间除外)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升旗仪式、课间休息、大课间活动、午间活动、课外活动等。

第二条 各班主任利用班会课,按《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具体要求,教育学生文明休息,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条 学校应明确每个班级的通行路线,参加课间集体活动、升旗仪式或到专用教室上音乐、美术、语文阅读、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课程,应组织学生排队前往,按规定路线有序通

行，并请值日班干部向授课老师汇报本班学生出席情况。

第四条 学生上下楼梯时，应该靠右慢行，不得奔跑跳跃，不得拥挤，不推人、撞人，当人流较拥挤时，应在走廊尽头稍等。

第五条 学生课间应文明休息，不得做有危险因素的游戏，不得在走廊楼梯里追逐打闹，不得撞门爬窗，不触摸电器设备，不损坏消防设施、设备。

第六条 学生在校园内，不得狂奔乱跑大喊大叫，严禁攀爬学校任何一处的围墙、门窗、围栏、阳台及树木、球架等设施，不跳校园各处台阶。

第七条 察觉到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老师或相关领导，遇事冷静，以保全自身安全为重，不冲动蛮干。

第八条 不准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校。

第九条 认真组织好大课间活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一）大课间活动要制定周密的计划，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本着“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人员统一指挥，实行全过程监控。

（二）大课间活动一般以班为单位由班主任带队，加强学生的活动安全教育，重视活动过程中的保护和预防措施，合理控制运动量，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大课间活动应定期对活动场地进行实地检查，合理安排各年级学生活动区域，检查活动器具安全性能。发现不安全因素的要及时采取措施。

（四）大课间活动应对学生体质状况进行调查，建立学生健

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活动的学生应予妥善安排。

第十条 班主任在课间要随时掌握学生活动情况，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应及时制止、教育，并上报德育处。对屡教不改的学生，通知家长配合教育。

第十一条 值日领导和教师加强校园内的巡视，注意观察学生的活动情况，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做好记载，并将情况通知班主任。

第十二条 每一个教职工都有责任维护学校课间秩序，发现学生不安全行为应及时教育。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六

为提高全体教职工和广大学生的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到人，对水产路小学的安全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校园安全管理

1、每学期开学和结束由学校行政、总务主任等对校舍、校产、校具等作全面检查，对存在隐患要及时排除，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报请学校研究，并要有检查情况记载。

2、总务处要确保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及会议室玻璃、桌凳齐全、安全，对各班公物实行月检，确保教育教学工作一切正常。

3、校门卫要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陌生人进校园要登记，平时不得让拾、收废品人进入校园，夜间要加强巡逻、保证学校财产不受损失。

4、加强对食堂卫生、安全管理，不买腐烂霉变的食品，要定期对餐具、用具消毒，要有专人关锁门窗。

二、教师安全管理：

1、全体教职工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

2、护导教师每天要准时到岗，负责检查课间和中午学生的活动安全。

3、教室配电箱闸刀、插座、开关等电器均由老师负责开关。如有损坏、老化，班主任要及时上报维修。

4、体育教师对体育课从集中整队到活动过程结束负全部安全责任，加强课中保护措施，周末比赛体育组要周密组织。年级组长、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安全。

5、会计要严格执行财会制度，加强票据、现金等管理，不得发生帐目差错和其它事故。

6、学校卫生老师负责学生的卫生保健，做好防疫，防食物中毒，根据季节给学生作卫生讲座，学生在校期间，不得离岗。

7、集体活动、集会均要服从指挥，班主任要教育学生注意安全，遵守纪律。外出活动要请示分管校长同意，不得擅自作主。

三、学生安全管理：

1、学生上学、放学不准骑自行车，不准在路上逗留，不准玩火，不准私自下河游泳，追逐打闹，进校后不得擅自离开学校。

2、学生课间应在学校指定的场地上，开展有益的活动，不准在走廊上，楼梯间跳皮筋，扔沙包，或开展其它有危险的活动，更不准到其它楼层去玩。任何学生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不准攀爬、跨越、停坐教学楼、操场等栏杆，到单双杠和组合架活动时，必须有老师在场。

4、在走廊、楼梯行走，要严格遵守靠右行的规则，不拉横排走，坚决做到：不争不抢，不推不挤，不跑不跳，逐级上下踏步，不得跨越，不得扒在扶手往下滑。集体整队，班与班之间保持距离，不准喧哗。

5、所有学生不得爬门窗、桌凳。打扫卫生要爬门窗、桌凳，班主任要在场，各班每天要指定专人关锁门窗。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七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指导方针，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确保万无一失”为目标，继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活动和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切实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确保学生安全。

1、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强化安全工作法律意识，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加强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学生行为，防止学生做出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行为。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领导小组，由校长亲自担任组长，具体教育活动由政教团委组织落实。

2、明确任务，责任到人，实行责任制；又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工均有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3、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地持久地开展安全教育。

1、结合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日”活动，开展安全主题教育。

- 2、每学期2次利用周一升旗仪式开展一次“安全教育”活动。
- 3、每学期每班开展一次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主题班会。
- 4、每学期每班出三期以宣传“安全知识”为主要内容的黑板报。
- 5、每学年邀请法制校长举行一场安全知识讲座。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八

为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顺利开展和全体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教育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 学校周边道路保持平整，完好，整洁卫生，排水通畅，便于通行。

(2) 学校周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按指定停放点或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学生进出。

(6) 当学校的开口处距相邻道路平面交叉口或路段中设置的横道线间距除了设置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预告标示、注意行人标志或注意儿童标志外，还应当在人行横道线的两端设置人行信号灯和在道路上设置车行信号灯。

(9) 对发生在学校周边，侵害师生人生、财产的刑事和治安案件要及时处理，配合公安部门严惩违法犯罪团伙和首恶分子。

(10) 在校园周边复杂地区，要与公安部门协商：要求设立治安岗亭。

(11) 将校园周边地区与公安、社区、衔接纳入治安管理范

畴，开展治安巡逻。

(12) 学校周边500米内不得新建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场所。

(13) 学校周边500米内不得新建公共停车场。

(14) 严禁将学校场地租用停放社会车辆，或租用从事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活动。

(15) 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周边设立的经营商店，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保持整洁卫生。

(16) 校园周边50米内无乱设摊点，乱堆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17) 学校门口200米内不设立经营性网吧、歌舞厅、游戏机房。

(18) 学校周边音像书报商店、摊点不出租非法出版物。

(19) 经常组织力量对学校周边地区和建筑物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0) 每逢开学、放假前要有针对性的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特别是以各种形式加强学生应对泥石流、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训练，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21) 学校每学期要对校车安全保障、驾驶员资格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严禁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要求凡接送学生车辆必须是审核合格的车辆。

(22) 与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强化周边出租房屋、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的管理，保护学生安全。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九

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保卫干部）是本校安全事故防范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2、学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参加本校安全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在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3、学校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

4、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是抓防火、防盗、防校舍倒塌、防触电、防食物中毒、防交通事故、防校内外意外伤害的教育和防范工作。

5、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主要措施是：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和安全教育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抓好各项安全制度的落实，制定必要的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学校安全网络体系，定期召开学校的安全工作专项会议，对学校门卫、财务室、教学楼、办公室、实验室、电脑房、电教室、图书馆、档案室等教学重地和用电、用水设施提出安全防范要求，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要把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检查、考核、评比内容。

6、学校购置和使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学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实施，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8、学校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9、学校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10、教职工下班时，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

11、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顺利畅通，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

12、学校分管领导或卫生老师要定期组织食品卫生检查，对学生加强饮食卫生教育，倡导学生建立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证）商贩出售的不洁食品，不食用来历不明的可疑食物。

13、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和健全保障学生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1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应当租用有资质的客运公司的车辆，中速行驶，严禁超载。

15、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6、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

17、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文具或者其他物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做到卫生、安全。

18、学校组织安排的劳动、体育运动等体力活动，不应当超出学生一般生理承受能力，对不适应某种场合或某种活动的特异体质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必要照顾。

19、严禁教职工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20、教职员应当在工作岗位上履行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不应当擅离工作岗位。教职员应当将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学生异常情况及时告别学校的家长。

21、非学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校，非学校及学校人员的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依傍学校围墙或房墙构筑建筑物。

22、学校每天安排人员对校内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汇总一次检查情况并报学校领导。

23、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具体负责人。学校安全负责人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学校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及时疏散人员，迅速扑救火灾。

24、学校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险肇事故或治安事件后，学校负责人应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5、建立健全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的各种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教育、防控、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教育经常、管理严密、防控到位、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急处置及时妥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

26、经常组织人员对学校各部位和学生学习、活动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五查五到位”即查认识、查责任、查隐患、查措施、查落实，确保思想认识到位。学校每天检查一次，发现问题随时处理，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

27、建立和完善安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安全工作有章可循。学校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若中途人员调换必须补签安全责任书，大型活动要与负责该项活动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28、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安全预案要提交安全领导小组讨论，可行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组织师生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防范能力。

29、严格控制学生在校时间，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严格控制学生家庭作业量。

30、严格执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对学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31、加强学校安全监督工作，要通过明查暗访形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学校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做到督查检查到位，不断提高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32、深入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校现代化的安全技术防范体系，提高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增强校园内部安全防范水平和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值班制度

1、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代表校长处理校内事务，发现学生存在的问题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向校办或有关部门通报，妥善处理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向校长汇报。

2、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到岗，上下两班值班人员要做好交接工

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班人员不得离岗。

3、值班人员当班巡视校园不得少于3次，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值班人员不得随意离岗、脱岗，不得在值班时间内饮酒。

4、值班人员督促门卫等人员做好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5、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位的，应事先与其他值班人员协商顶班，并到学校有关部门部门备案。

6、值班人员熟悉学校消防、防盗等设施、设备，会熟练使用消防灭火器材。

7、安全使用电器等设备，用后及时关闭电源，保持值班室整洁。学校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学校的安全工作，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学校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1、学校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确定为学校消防安全的重点部位，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如：

(1) 体育馆、报告厅、学生活动中心、食堂等公众聚集场所。

(2) 图书馆（阅览室）、资料室、档案室。(3) 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4) 变（配）电间。

(5) 网络管理中心、计算机管理中心。(6) 其他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2、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明火作业应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办理准火证，动火证应当注明动火地点、时间、动火人、现场监护人、批准人。动用明火应当落实消防措施。

3、员工下班后，应当切断工作场所的电源，学校拉接临时电源线须经单位安全部门审核批准。

4、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定期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更换，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喷淋等设施完好有效。严禁长时间占用疏通道及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学校应当根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义务消防员，配置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能力。

6、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7、学校可根据建筑场所的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可燃物数量、扑救难易等因素，足量配置相应类别的灭火器材。

8、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9、学校根据学生不同年龄层次和特点，安排消防知识教育的内容和课时；结合“安全月”活动和季节的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10、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等人员，按规定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岗位培训。

11、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和季节特点，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12、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不同季节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日常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3）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4）消防器材是否在位、完整等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3、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根据《消防法》的要求，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检查保养记录。

14、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凡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限期整改，对暂时不能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制定应急防范措施，尽快落实整改。

15、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档案，把消防安全工作的考评与奖惩管理结合起来。

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保证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根除安全隐患，特制订本制度。

1、建立学校安全隐患台账，是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均衡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构建和谐平安校园的重要内容。其目的在于从制度上保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责任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有计划、有步骤地消除学校安全隐患，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学校和谐、持续、健康发展。

2、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排查；各排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按有关安全规章及学校规定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目标。

3、学校安全管理台账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有人员机构、检查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文件、会议纪要、整治报告单和整改通知书等构成。

（5）体育场馆及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6）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7）其他安全隐患排查（栏杆、书架及其他公共设施）。

5、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又是安全管理责任人，因此消除安全隐患的重点是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根据各岗位的特点，想法保证学校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的安全性。

6、排查工作采用轮流密集排查方式进行，排查人员根据排查对象的特征确定排查时间。

7、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认真仔细，不能有任何疏漏，除不可抗原因外，出现安全事故，追究排查责任人的责任。

8、排查责任人在排查时要作好记录，有险情隐患应及时向校长汇报。自己可以处理的应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应急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方案，交由学校讨论解决。重大险情学校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9、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必须制订好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检查督促工作；政教主任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并收集好有关资料；总务主任负责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排除。未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人直接负责。

10、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向广大师生告知危害因素、危险状况，在安全隐患部位及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坚持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排查、整改月报告制度，学校要将当月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11、学校对排查出来的各类安全隐患要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并制定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严格落实“五个一”包靠工作制度（即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及时进行整改。如有重大安全隐患不能解决或整改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1、学校应将制度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2、学校应将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的情况，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3、学校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或因组织活动需要调休的，班主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家长。

4、学校某处的确有安全隐患的，应向相关部位书面告示，并由教师教育学生不得擅入危险区域。

5、学生未正常到校上课的，班主任应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未到校原因。

6、学校需建立学生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监护人向学校告知制度，以便在教育教学中了解学生身体情况，合理安排其活动量。

7、班主任在新年开始时应向监护人了解学生是否有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监护人应如实说明情况，并附医院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提出需要减轻活动量的个人要求，班主任负责做好书面档案，并书面通知有关课程老师。

8、各科老师组织教学中有责任根据学生的健康状况适当调节和控制有特异体质和特定疾病的学生的活动量。

9、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的时，所有现场活知情教职工和学生都有进行紧急救护和报告学校的责任。

10、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在场老师和学生应该立即护送被伤害者到校保健室医疗，情况严重者须立即送医院，或者拨打120电话求助，同时知情师生立即向班主任、教务处报告，情况严重应立即报告校长。

11、班主任、教务处、学校领导在接到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后，应该首先安排被伤害学生的救护医疗和通知监护人，然后调查事发的经过和主要原因。教务处负责学生一般伤害事故的调查处理，重大事故校长参与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应该按照国家颁布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进行。

12、学校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协助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1、教室钥匙应指定专人保管，做到按时开门，放学后及时关窗锁门。如需到公共教室或操场上课，要关闭教室门窗、锁好门。

2、教室内课桌椅要编号登记，实行专管专用，按照指定位置就座。

3、维护教室卫生，爱护教室内的各类公共设施，不在课桌上乱贴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4、保持教室安静，不在教室内追逐打闹，不随便搬动课桌、椅，课间不进行打牌、下棋、打球等活动，不乱起哄。

5、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手机、现金、钱包、首饰、手表、随身听、计算器等贵重物品。

6、要严格按多媒体操作规程操作多媒体设备并做好设备使用交接手续，禁止学生使用多媒体设备。

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

1、锅炉工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规程操作。

2、锅炉工工作日不得饮酒，如发现饮酒，分管领导须采取措施，另行指派合格人员代班。

3、锅炉房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点存放，不得随便移动或挪做他用。

4、锅炉工每日负责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消除隐患，确保锅炉及附属设备安全进行。

5、每半年对锅炉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维护，确保锅炉安全正常进行。开水锅炉检修后，要反复冲洗保证水质。

6、开水供水必须保持达到100℃, 确保师生安全饮用。

7、锅炉重地，非经锅炉工许可任何人员不得入内。

锅炉房安全巡检制度

1、锅炉安全巡检每天不少于2次，每次检查中必须冲洗水位表和检查进出水温是否合乎要求。安全保护装置每周不少于1次试验，并将试验相关数据作好记录。

2、巡检时，要按照从炉前向左，沿炉体向后，到炉体后部，转到炉体右侧，再沿炉体向前到炉顶，再回到炉前中部，再检查附属设备的路线进行。

3、巡检时，主要检查压力，看温度、水位是否正常；检查炉体，看受压部件有无渗漏、变形等异常情况；检查炉墙，看有无塌裂、掉砖现象，炉门及其它有无过烧变形；检查附属设备，看鼓、引风机、炉排、除渣机、排污阀门及其它阀门正常，润滑系统是否良好，安全附件、各类仪表工作是否正常，安全防护装置是否灵敏，电器设备作用是否灵敏可靠；检查燃料输送系统是否正常；检查给水系统中水箱情况是否正常，水泵运转状况和给水调节阀、逆水阀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

4、必须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巡视制度，并严格按照锅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维护，保持锅炉本体和安全保护装置等处于完好状态，锅炉设备进行中发现有严重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进行，并做好记录。

（三）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涵盖师生人身、食品卫生、文化活动等方面，系综合性治理，应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与通力配合。学校对周边环境应密切关注与监控。

2、学校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重视学校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工商管理、文化监管等部门共同抓好治理工作。

3、值日人员除做好校内的巡视工作，还应注意对校园外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社会盲流、恶少对学生骚扰及各种事故，要针对不同情况及时报告“110”、“120”、“122”或附近派出所，保护学生的安全。

4、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5、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以及各类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敢于与坏人作斗争，并掌握正确的维护方式和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护能力。

6、建立学校突发事件教师救护队，高度警觉，随时出动。)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7、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

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1)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 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 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六) 门卫安全防范工作规范

1、学校大门设专职门卫，门卫工作有专人管理，门卫工作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门卫值班室，位置适当，视线开阔，墙体、门窗牢固。

2、大门坚固安全，开启灵活，锁定方便。门区有照明设备，便于夜间观察。门卫值班室配备必要的值班用品、防卫器械和消防、应急照明器材。

3、门卫值班室应安装报警电话，门卫人员要坚持24小时值班。

4、门卫人员要求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

5、门卫人员值班时佩戴相关证件，文明执勤，行为规范。

6、门卫人员按学校规章制度认真检查出入本单位的人员、车

辆、物资等。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本单位的，要逐个查验身份证件，严格登记手续。

7、年度内门卫人员无违纪、失职行为。

（七）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

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相关领导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先在门房等候。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室、实验室、电教室防盗门的关锁、用电设备是否关闭、火炉是否熄火等。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十

为加强我校校产管理和维护，确保学校财产安全和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财产管理由总务处负责，校产管理领导小组管理。

二、学校的一切公物（包括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教学用品，生活用品，建筑材料等）都应登记建账，添置的新物以及上级调来的物资、发下来的奖品，亦应先登记后使用，做到账物相符。

三、固定资产由总务处负责，建立总账，各部门（教导处、总务处、学校各办公室、仪器室、图书馆、电脑室、教室等）相应建立固定资产保管清册，由各部门管理员保管，资产每学期清点一次。消耗品和建筑材料每月结算一次，由校产管理领导小组期初、期末各检查一次。

四、各部门的固定资产，不得任意转换，如要调出调进，须会同总务处办理，班级公物因损坏需修理，应坚持学生申请，班生活委员、班主任审查，总务处批准的手续。以便对学生进行教育和执行赔偿制度。

五、新增添的校产校具一律经学校保管部门办理验收、入库及登帐手续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六、教职工调离学校时，须将领用或借用的校具交还给总务处，不得私自带走或转让他人，否则，不予办理调离手续，并追查经济责任，严肃处理。

七、剧毒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应加双锁，单独存放，由仪器管理员和办公室共同保管，按国一家一安一全管理条例执行。

八、领借物品必须本着节约和实事求是精神，一定要办理领物借物手续，外单位借用物品，必须凭单位借条，经校领导或总务处同意后出借，贵重物品，原则上不出借，如必须出借时，必须经学校领导批准，借出物品，须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应照价赔偿。

九、为加强校产管理，减少损坏现象，总务处建立维修登记簿，各班如有损坏要及时上报，并按制度赔偿。执行班组财产检查制度，每日检查一次，期末公布各班财产管理结果。

十、管理员应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管好学校财产，如有失职，致使校产受到损失者，必须严格追究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和财物损坏程度，赔偿全部或部分费用。

十一、校舍维修、保养工作是校舍管理的主要内容。每年学校要对校舍进行多次全面检查，校舍管理人员应根据检查情况，向学校领导提出维修意见，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进行维修。要严格把好维修质量关、造价关等，经教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十二、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十一

2、负责安全的部门或同志应做好学校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4、对于一般性事件，要在行政会议上及时通报并研究；

5、对于重大事件，及时召开学校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并向教育局教育股和分管领导汇报。

1、实行校园安全“日查制度”，校委值周人员每天巡视校园1次。

2、每月专门检查一次安全工作，通过检查，发现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填写好安全台账，严重隐患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县教育局报告。

3、每学期初、末组织人员全面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安全日”教育活动。

4、对于重点部位要做重点安全专项检查，并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县教育局。

1、安全工作作为各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估的重点内容，定期进行查验，并纳入村校长工作和班主任工作考核中。

2、安全领导小组应做好工作记录或检查记录。

1、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县教育局。

2、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向上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并要以书面形式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人、经过、结果及处理情况。

3、如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学校必须立即向上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育工作者都是安全工作者。

2、安全工作分工明确，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在学校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和直接责任者，由县教育局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依据相关条例对学生给予相应处分。

5、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由学校或县教育局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在学校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者，校委值周人员应及时上报当地公安机关。

1、门卫值班应忠于职守，上课期间(包括早、晚自习)关闭校门，实行封闭管理。

2、严格限制校外人员随意来校，要做好登记手续，离校时必须要在登记簿上注明。

3、严禁坏人，精神病患者、传染病患者和无事者进入校园。

4、严格限制车辆随意进入学校。

5、学生在校上课期间，不得私自出校门。

6、门卫值班时，不做私事，遇到紧急情况，果断处理，并及时报告值班领导，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1、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护校，要有一名校级领导带班。

2、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认真负责，加强巡查，确保学校财产安全。

1、校舍建筑由专人设计、施工，竣工后通过鉴定验收后方可启用。

2、总务处和学校安全工作小组经常对校舍、校产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查。

3、教职工经常检查自己工作范围内校舍、设施的安全性，发现问题，及时排查，重大问题，及时汇报总务处。

4、每学期末总务处对全校校舍进行大检查，寒假小修，暑假大修。

5、固定资产分类造册，逐步实现办公现代化。教师使用学校固定资产，应按规定办好手续，期末总务部门清点一次，办好报废、赔偿的手续。

6、损坏、遗失公物照价赔偿。

1、在离校门口百米处设置交通警示牌。

2、师生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乱穿马路。

3、组织师生外出和师生往返学校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乘坐无安全保障的交通工具。

4、上学、放学期间，由当天值班校委和值日教师在校门口进行交通护导。

5、放学采取“清场制”，即不准在放学时间让学生滞留在校。

6、严禁学生在往返学校路上追打玩耍，严禁儿童在马路上骑车上下学。

1、学前班或低年级学生(家长自愿接送)尽量由家长按时送至校门，放学回家时由家长在校门口接。

2、学前班学生放学时由班主任护送校门口，组织好路队纪律。

3、凡应被接送却未被家长按时接走，要及时与家长作好联系。

4、告知家长应按规定时间接送学生。教师要及时放学，确实要留学生的，要首先安排好学生的回家事宜。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十二

平美小学

2009.9

为了进一步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实行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特制定平美小学安全保卫工作制度。

一、安全保卫工作是学校各部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部门负责人必须把安全保卫工作和普法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安全工作与部门工作“五同时”（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

二、切实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把普法教育与学科教学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学生有读本，教师有教材，同时开展每日一法、每月上一节法制课。教育师生员工自觉遵纪守法，做到不参与赌博，不吵架斗殴，不进入“三厅两室”活动，不观看黄色书刊和黄色录像，不做违法违纪的事。

三、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并切实履行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

四、各部门要加强要害部位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要害部位要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班级要设立安全员。各部门要经常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消除隐患。

五、要积极做好“双差生”的教育拯救工作，“双差生”转

好率达到95%以上。

六、严格事故请示报告制度和郊游请示审批制度。今后各部门若发生意外事故必须马上报告学校领导，并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凡组织师生外出郊游，必须拟出具体行动方案并报学校领导审批。

七、学校实行二十四小时护校轮值制。上课时间，学生未经老师同意不得出校门口。

八、建立值日教师定时巡逻制度。放学后值日教师负责对各层楼，校园巡逻一次。放寒暑假，组织行政、教师轮值护校。

九、大门、楼梯铁门定时开关。上课时间和静校时间，不准外来人员到校活动。各科室落实财物保管责任人，每天下班前检查财物和关好门窗。

十、各部门〈班级〉要对本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自查自纠，迎接学校及上级检查验收，哪一部门不合格将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十三

为了保证我校的校园安全，我校就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值班制度，具体如下：

一、我校建立校园安全值班制度，每天安排一名领导带班值班，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妥善处置校园和师生突发性事件。

二、值班人员定时或不定时对校园内部各部位进行巡查，重点针对学生拥挤踩踏、火灾隐患、食品安全、管制刀具、校舍安全、供电设施设备、特种设施设备等重点安全问题进行排查。对涉及师生健康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采取积极预防措施，及时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制

止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不安全行为，及时提请有关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加强节假日、重要庆典日、政治敏感时期及日常夜间值班力量，增加巡逻检查次数，严防各类针对师生和学校的不法侵害事件发生。

四、我校校园实行24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值班时间内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严格履行值班职责。在坚持实行校园安全值班制度的同时，应严格执行门卫值班管理制度，做到校园安全值班与门卫值班有机结合，在时间上不留空白，区域上不留盲点，全方位落实人防措施。

五、经常开展对值班人员的安全防范知识培训，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增长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应对和处置各类事件的能力。

六、保持值班人员通信畅通，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向带班领导、有关部门通报或拨打110、120、119联系电话。

七、合理安排值班人员和时间，处理好校园安全值班与日常工作的关系，保障值班人员的自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得安排退休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值班，原则上不安排女教职工夜间值班。

2015年9月1日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十四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保证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牢固树立学校教育“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切实承担教学管理和保护师生平安的责任，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的开展，制定学校安全巡查检查制度。

一、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宣传媒体，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

三、经常组织有关人员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校园安全和校园周边环境秩序良好。

四、学校每月全面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强化整改措施，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五、各班级每月进行一至二次班级安全隐患的排查，举行一次安全主题班会，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六、学校值班保卫人员每天要加强校园内部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秩序。

七、体育教师加强体育课的安全教育，认真检查场地器材，加强保护工作，平安地上好每节课。

八、学校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损坏和过期的灭火器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校园安全制度的建设与制定心得体会篇十五

一、华阳综合高中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

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教师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煤气设施，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华阳高中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先在门房等候。
-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楼、实验楼、电教楼防盗门的关锁工作。

三、华阳综合高中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为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确保学生安全信息畅通，每学年各班以书面材料形式将以下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家长要签署反馈意见。

- 1、学生在校的学习情况、现实表现及具体考试成绩。
- 2、在校期间有无重大违纪事件，受到学校的严重处分，给学校带来较坏影响。

- 3、学生学杂费交纳情况。
- 4、有无和社会上不良人员接触造成严重后果。
- 5、有无聚众闹事，打架斗殴。
- 6、有无男女交往不当，且给班级、学校造成较坏影响。
- 7、有无心理上出现异常，已影响到学习。
- 8、请病事假半天以上（含半天），无故缺课一节以上。
- 9、学校作息时间安排情况。
- 10、学生在校期间的健康状况。

对于以上条款，情况严重者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四、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为了保证校园安全，特制订本制度。

- 1、学校安全检查由政教处和总务处负责，每月第一个星期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 2、校值周要在值周期间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做出处理决定，值日主任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解决。
- 3、主管教学的校长，要每日巡视教师授课情况。
- 4、主管学生纪律、交通、饮食、活动、治安的校长，要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主管校舍、用电、消防安全的校长要每日检查安全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必须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6、节假日期间要安排好值班和带班。

五、校舍检测维护和危房报告制度

1、加强教育，增强师生对管好、用好校舍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2、分工负责。学校各班组、处、室的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做好维护工作，要保证屋面无杂物、地面平整，门窗、墙面无破损，无乱画乱抹的痕迹。

3、有计划地搞好校舍的维修和改造工作。总务人员要经常检查，发现危房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并做好修理改造工作。

4、有计划地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要栽好树木种好花草，修好操场和甬道，要责任到人，搞好管理。

5、加强领导，凡是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领导都要亲自检查危房、残墙等每一处不安全的地方，各班、组、处、室的负责人要随时注意本办公室的情况，发现险情，要采取应急措施，让学生或教职工及时撤离险区，将物资立即搬出来；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及时修理改造。对发现险情不能及时报告者或因失职引起后果者都要追究其责任。

6、要认真组织好检查评比工作，各校每学期要组织检查，并把检查评比的成绩列入教职工考核之中，并作为教师评模、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7、要实行奖惩制度，无论是教职工或学生对在维护校舍的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大力表扬或以资鼓励，对破坏校舍者或对破坏校舍的行为不制止者除批评教育外，还要做适当的经济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实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2、教师是学校的主任，应义不容辞地担当起维护校舍、设备设施安全，做到每天上课前检查本辖区的校舍、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无隐患才让学生进去，若有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排除。

3、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学校的财产、花草树木，不损坏公物，不攀摘、践踏花草，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4、微机、投影仪、录音机、电视机等电教办公器材，维护管理要落实到人，明确责任，在做好防火、防盗的同时，使用维护要做好记录。

5、电工必须参加安监部门的培训，并持有电工证，方可上岗。

一、为保障学校安全，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保护学生、教职员工的人身安全，为实施素质教育创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二、学校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的原则。

三、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工作。

四、学校负责加强对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每学期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集中的安全教育。

校园安全管理

五、学校建立专门的安全保卫机构，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做

好安全保卫工作。保卫人员负责校园内的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轻微治安案件、消防隐患或轻微火情等作出及时处理。

六、学校门卫制度。

- 1、学校门卫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认真执行任务。
- 2、服从领导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处理好当班期间发生的事件。
- 3、遇有情况要迅速到达出事地点，处理措施要及时果断，注意工作方法。重大问题随时向有关部门和校长汇报。
- 4、加强校园管理，学校门卫有权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检查，非学校人员和非学校机动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校园。校外人员来校联系工作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本人证件，登记后进校。进入学校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车辆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停放。
- 5、全体师生员工要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包括会场、课堂、办公场所等）的秩序，服从管理，遵守公共道德，防止发生拥挤伤人等事故。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等。
- 6、严禁任何人翻越围墙、大门。严禁打架斗殴、起哄、闹事和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秩序的行为。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在场教职工及学生应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学校保安或报警并协助调查处理。师生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七、学校负有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责任。校长是

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实施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八、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责任人应将治安保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全年工作计划，各项安全管理要责任到人。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经常性地对本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开展法制宣传，使教职工和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一旦发现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应由本部门负责纠正。学校各职能部门要自觉接受学校及上级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火、防盗工作，对检查出的隐患要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九、全体师生员工在校园内必须切实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诸如：教学常规、门卫验证、会客登记、携物检查放行、安全用电管理等。爱护公共财物等。

校内不准任何违章建筑，不准私自占用学校房屋，不准擅自搭接电线维修电器等，不准损毁围墙、栏杆、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校园内堆放物资设备、建筑材料和其它杂物，须由后勤办公室统一安排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操场等堆放物品。因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挖掘的，须事先报校领导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及校门两侧摆摊设点经商或推销物品。销售不卫生食品，学校有权制止，如果导致学生中毒情况发生，责任完全由销售者承担。

十、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教研和其它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秩序。

1、未经校领导、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对校外人员开设诸如文娱、体育培训、文化补习、业务训练等活动；也不得擅自主办全校性的联欢、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或接洽校外人员来校

交流、比赛等活动。

2、凡经校领导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性文娱、体育或对外开放性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安全没有保障的，不得举办任何活动。

3、经批准在校内组织文体活动、讲座、报告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律、规章，不得宣传封建迷信和进行宗教活动等。

4、告示、通知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违者要严肃查处。

十一、学校的校舍、活动场所、教育设备设施、用具、生活服务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保障制度。

十二、各任课教师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校内文体活动或校外活动，一定要将安全教育摆在首要地位，认真研究和分析各种情况，采取有力的安全措施，确保学生安全。不能麻痹大意，不能存在侥幸心理。

1、根据活动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进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增强学生安全识别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

2、各任课教师组织学生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扑救火灾、抢险等危险活动。

十三、电教室、计算机房、教学仪器库、图书阅览室、后勤仓库等重要部门和场所，要切实按照岗位管理责任制加强管理，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问题隐患予以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四、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自我保护教育，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取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1、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工作，积极、经常地向学生及其家长宣传安全的重要意义。

2、经常向学生传授、介绍一些安全知识，如交通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提高学生的安全认知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

3、放学后要认真检查班级电灯、电脑，关好门窗，要及时拔下电源插头，防患于未然。

4、学生有生病等其它意外发生时，要及时通知家长，并向学校报告。

5、任何教师都有义务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教师上课时对学生实行点名制度，发现缺席学生应询问原因，及时与班主任联系，上室外课时，教室内不要留人，班主任或其他教师留学生必须经课任教师同意，实行谁留学生谁看管、谁负责。任何教师在上课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课堂。放学后要认真组织学生排队离校，学校实行净校制度，避免学生在放学后仍逗留在校园，出现安全真空。

7、任何教师都要尊重、爱护每一个学生，不得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学生管理

十五、学生应当遵守《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

高安全防范能力。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1、不得将易燃、易爆、危险、有毒物品或受治安管制的刀具、凶器等带进学校。校内严禁私自燃放鞭炮焰火、玩火，严禁用气枪猎物等。

2、进入校园，不要一边走路，一边追逐打闹，注意力要集中；。

3、进入校园内要文明游戏，不要追逐打闹、捉迷藏；严禁学生站在窗台或身体伸出窗外打扫卫生、擦玻璃等危险工作。

5、注意安全用电，保护好学校或班级的电源；不要接触裸露的电线，不抓摸、破坏电源插头等，确保人身安全 。

6、严禁攀爬、翻越墙头。禁止乱扔、投掷砖头、石子等；不玩仿-真-枪，不得拿树枝、棍或用绳拴东西乱舞；不得用弹弓等打鸟或瞄准他人；禁止围墙上乱扔东西或隔墙抛掷硬物、垃圾等，以免砸伤过往的行人，造成意外伤害。

8、在没有老师保护的情况下不要上联合器械架、单双杠，避免跌落摔伤。不要到墙根玩耍游逛，远离断壁危房，确保安全。

9、进行打篮球等对抗性运动时，要文明礼貌，注意安全，要有必要的防护，注意保护好头部，并尽可能防止腿部踢伤、骨折等；进行田径运动时，要严格按照老师的安排，认真做好准备活动，避免拉伤。

10、在做各类实验时，要听从老师的具体要求，按照操作规范认真地操作，避免腐蚀、灼伤、爆炸等危险发生。

11、考试失败、丢东西或做错了事等，要敢于面对，不能怕

受责罚而不敢回家，更不能离家出走。遇到陌生人时要高度警惕。不吃陌生人送给的食物；不跟陌生人到僻静的地方；防止陌生人冒充父母的朋友或以小恩小惠的方法带走外出，被人拐卖。

12、集会、联欢等，万一发生停电、火灾、爆炸等事故，应冷静观察，听从组织者的指挥，尽快疏散出去，避免盲目拥挤，造成伤害。

安全检查和监督

十六、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对以下各项进行安全检查。

- 1、学校校舍、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活动场所、生活服务设施；
- 2、学校向学生和教职员工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
- 3、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等；
- 4、学校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在对上述各项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整改。

安全事故责任

十七、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实行严格过错责任原则，因学校管理不当和过错造成学生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责任：

- 2、学校的电器、消防设施、教学用危险物品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不符合国家法定卫

生标准的；

7、教职员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擅离工作岗位的；

8、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救护措施致使损害扩大的；

9、学校或教职工违反法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十八、学生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已履行法定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管理无不当、无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1、校园内学生自杀、自伤或突发疾病，学校发现后已及时采取救护措施的；

2、学生自行上学、放学途中或擅自离校发生的；

3、学校放学净校后，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擅自到校活动发生的；

5、教职员在校外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的；

6、学生自身或学生之间因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或违法原因造成的；

7、因自然、社会原因（如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造成的；

8、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学校无过错，不应当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十九、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履行对未成年学生的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安全教育。由于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学生、或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有过错的其他情形。

安全事故处理

二十、学校安全事故实行报告制度。

1、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损失并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2、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发生一般伤害事故，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学校立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二十一、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由学校负责调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界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学生参加保险的，学校或学生的监护人应通知保险公司参与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发生学生安全事故，民事责任部分，当事人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自行协商解决；行政责任部分由教育行政部门处理；属于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民事赔偿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未果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当事人均无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平责任的原则，由当事人分担经济损失。

奖 惩

二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关责任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安全责任人要承担责任：

1、违反本规定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的；

2、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的。

二十四、违反本规定第七、八条的，由学校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将报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五、违反第十七条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二十六、对学校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教职员工，由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因学校教师或后勤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学生伤害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的，学校承担赔偿责任后，将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对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